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市民接受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申請表**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（公司） （住家）（行動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婚姻狀態 | □結婚日期:□未婚 | 健康史 | □尚未生育過第1胎□目前懷孕中，第 胎 |
| 職業別 | □1軍公教 □2農 □3工 □4商 □5服務業 □6家管 □7其他（ ） | 教育程度 | □1國中及以下□2高中 □3大(專)學□4研究所以上 □5其他 | 身分別 | □0一般戶 □1低收入戶 □2原住民 □3新移民 □4身心障礙（障別： 程度： ）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配偶（未婚免填）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（公司） （住家）（行動） |
| 申請項目（單選） | * 孕前中醫助孕調理（補助資格：設籍本市女性或配偶設籍本市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外國籍配偶，尚未生育第1胎）
* 孕期中醫養胎調理（補助資格：設籍本市懷孕女性或配偶設籍本市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外國籍民眾）
 |
|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，同意遵守婦幼發展局「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追繳已申請之費用外，並得終止補助。切結事項如下：1. 本人確實未重覆申請本計畫同項目之補助。

（中醫孕前助孕每人每年得申請1次，中醫孕期養胎每人每胎得申請1次）1. 本人同意婦幼發展局為公共衛生等相關作業用途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2. 若無法提供上述之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受理補助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: 立同意書日期: 年 月 日 |
| 應備文件 | * 孕前
 |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外國籍配偶須檢附居留證）。
2.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已婚者檢附配偶雙方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（配偶雙方若在不同戶籍，請檢附雙方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）
3. 本申請表。
 |
| * 孕期
 |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外國籍配偶須檢附居留證）。
2. 孕婦健康手冊封面/底（姓名）影本及內頁可供懷孕證明之產前檢查紀錄表影本。
3. 本申請表。
 |
| 備註 | 符合資格民眾，請檢附上述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（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），由婦幼發展局審核後，提供核准通知單、合約醫療院所名單予申請人，請申請人持核准通知單至各合約醫療院所，即可接受中醫助孕養胎調理，經費用罄為止。 |